

学术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四川师范大学
	代码：10636

授权学科	名称：法学
	代码：0301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1 年 7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四川师范大学于1996年获得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年获得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四个法学二级学科招生；2013年取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在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两个方向招生。我校是四川省最早同时具有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权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经过二十年特别是近五年的发展，我校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立足实践、紧扣需求，在目标定位、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长足进展，走出一条西部地方性院校法学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建设新路，取得较显著成果。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特色优势简介

1.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结合国家研究生教育方针政策和四川师范大学的办学实际，回应新时代西部法治人才需求转型需要，坚持法学专业知识、法律实务技能、法律职业伦理有机结合原则，坚持面向西部、面向基层、面向法律职业领域的定位，培养具备从事法学研究、教学等工作能力的较高层次学术型法学人才和具有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法学专业技术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

2.培养方向

依托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重点围绕刑法学、民商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诉讼法学四个二级学科方向进行升级打造，实现优势互补、

整体发展，力争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省内优势显著并在国内同领域享有相应知名度的学位点。

(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本学科方向紧密结合我国法治建设需求，重点围绕宪法、行政法、监察法三个方向开展学科建设，主要集中于宪法保障、宪法价值、宪法正义、监察法治、教育行政法治等理论前沿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法制研究，研究成果特色鲜明。

(2) 刑法学。本学科注重运用刑法哲学、刑事政策学的基本原理，对刑法解释、犯罪论体系等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展开深入研究，在定罪机制、违法性认识、共犯与身份、量刑规范化、职务犯罪等前沿领域颇有建树，并结合行政法、民商法等学科对公司犯罪、计算机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现实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取得了重要的学术成就。

(3) 民商法学。本学科方向覆盖民商法主要领域，在民商法总论、网络知识产权、证券、保险、投资基金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教育法治等制度致力于理论建构，更重视服务地方发展与法治建设，在社会组织、社会服务、社会保障以及财税改革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应用性成果。

(4) 诉讼法学。本学科方向涵盖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等主要领域，立足于我国西部地区司法改革及司法实践，以刑事诉讼方向与司法制度为中心，在刑事司法人权保障、监察法治、法院制度、少年司法等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取得了重要研究成果。

3.特色优势

作为地处西部的地方性高校，本学位点在发展过程中注重扬长避

短、发挥特色，在促进法治建设特别是地方法治建设方面和人才培养方面都取得较显著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在学科建设方面，注重学科建设成果的应用性。本硕士点直面中国法治现状，积极回应法治建设和法律实践对法学研究的需求，集中围绕法律适用、地方法治建设，已经刑法解释、经济刑法、人权法、社会服务法、诉讼制度以及日本法研究等领域取得了较为显著成果，特别是在决策咨询方面，有多项对策建议获得中央领导同志和四川省委领导的批示。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0年招生人数22人，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共58人，2021年7月毕业33人，授予学位33人。

（四）学科发展理念、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及举措

1.发展理念

法学院在经过多年学科发展的摸索下，确立了“一体双向多元”人才培养模式，立足实际，紧扣法治需求，注重因材施教、特色培养、分类培养，持续探索并体系化形成了一套契合地方高校法学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的“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一级学科为平台，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双重导向，以契合研究生多元化需求为目标”的“一体双向多元”人才培养模式。

2.发展目标

立足四川，服务西南，面向全国，培养新时代德法兼修的西部基层卓越法治人才，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与四川省纪检监察干部培

训基地，建成全国知名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人才国家一流专业，将法学学科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四川省内一流、西南地区知名的法学教育与研究的中心和基地，紧跟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产-学-研究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的新格局。

3.发展思路

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等法学教育在新时期的新阶段、新特征，把发展与现代社会的变革紧密结合，把发展与党和国家的新的历史要求紧密结合，把发展与学院的整体规划与安排部署紧密结合。

坚持改革赋能。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探索形成新时代德法兼修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模式，高度重视人工智能时代的高等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顺应法律行业的新需求、新特点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推动教育理念与教育手段的变革。

坚持协同创新。深刻把握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律行业发展的紧密关系，对标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将教书育人、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有机融合，产出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高水平智库成果。

4.发展举措

(1) 稳定研究生校招生规模，提升生源质量。通过政策鼓励、利用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逐年提高研究生报考数量和一志愿生源质量，综合利用保研、调剂政策等吸引“双一流”院校优质生源，五年内将“双一流”院校生源提高到 20%。通过扩大研究生导师队伍、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等举措，提高计划内招生指标，通过政策争取，增加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招生调剂指标，力争每年新入学研究生稳定在

50 人左右。

(2) 完善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创新人才。结合法治人才需求新动向和学科建设重点特色，完善“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一级学科为平台，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双重导向，以契合研究生多元化需求为目标”的“一体双向”人才培养模式。修订《法学硕士一级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增设教育法治、纪检监察法治等研究方向，增设党内法规学、监察法学、教育法学、青少年法学等课程，引导研究生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优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争取学校政策支持，开设专门系统的纪检监察法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并单独招生，开设专门系统的网络法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单独招生，争取与校内有关培养单位联合培养学科教学论 法治教育方向的教育硕士。提高研究生课程授课质量，加强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积极参评教改成果奖，计划五年内培育研究生教改项目 1 项，专业学位案例入库数量达到 3 个。

(3) 优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校外导师和校外兼职教师积极性，加强研究生实践培养基地建设，确立研究生实务课程由校内、校外教师双承担制或校外兼职教师集体承担机制。计划五年内建设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10 家，遴选校外兼职教师(含导师)队伍 20 人。充分利用学校政策，学院层面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高级别学术会议、升学读博和境外访学。计划五年内 8 人以上升学读博，5 人以上赴境外访学。提高学位论文质量，设立学院研究生优秀论文培育机制，鼓励研究生从事重点或特色学科方向研究，计

划五年内实现省级优秀学位论文零的突破。修改完善《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 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本学科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围绕学校“三心四能五结合”的培养目标，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把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基因式”嵌入学科建设，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法治人才。

1.课程思政与日俱进

挖掘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属性和优势，涵育学生的法治自信；坚持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结合，在思政课程中凸显法律职业的政治素养，在专业课程中融入职业道德；以第一课堂为主干、第二课堂为辅助，在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过程中融入思政元素。

2.社会实践蓬勃开展

本学科充分整合已建的三十余家实践基地资源，定期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团队深入各地，开展法律诊所、入户调研活动；以未成年人保护、反家暴等热点问题为切入口，进行普法宣讲；前往成都市中小学开展法治情景剧、模拟法庭等法治教育活动。

3.意识形态引导有序

把马克思主义理论融入人才培养，通过“党员三个一”“党员春风志愿服务”“四史学习”等主题活动，以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普遍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清西

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本质，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与坚定捍卫者。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1.基层党建扎实有力

实施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党员承诺和亮牌示范活动；建立学院党政领导和党员教研室主任联系班级、党员教师深入学生寝室制度；以党建带团建开展教工与学生、研究生与本科生党支部、团支部结对共建；创新党员组织生活形式，组织党员师生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2.思政队伍戮力同心、专业能力突出

以专业化的辅导员队伍对学生进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现有思政专业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其他专兼职辅导员都经过系统的思政专业学习和培训；学院领导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作好学业规划；本学科为每位研究生的学习研究全过程配设指导老师，负责对学生思想、学业和能力提升进行全方位的指导。辅导员队伍理论功底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突出，在各个时间节点、重要活动中确保师生的安全稳定。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本学科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之规定，围绕“十大”育人体系落细落小落实，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成效明显，人民网、新华网、中国教育报等众多媒体多次报道

法治宣传和研究生党建工作深受好评，校园文化活动丰富精彩。

依托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南）和校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广泛参与普法、法律援助，获批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多次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并获一、二、三等奖；2020年，“法护青春——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服务”项目获省级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银奖。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本学位点有一级学科负责人1人，二级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4人，全部均为教授，平均年龄约46岁，专业方向带头人年轻化、专业化特征明显。

一级学科授权点负责人陈山教授：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刑法学博士。曾荣获四川省第七届高等教学成果三等奖（2013）；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014）；四川省第八届高等教学成果二等奖（2018）。主持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一项，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一项，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两项，主持《犯罪学》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出版《非法拘禁罪研究》、《共犯与身份》两部学术专著，在《政治与法律》、《中国刑事法杂志》等知名法学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撰写的《民法总则之好人条款的刑法问题冷思考》被“法制网”等二十多家网络媒体转载，观点被中国法学会主办《民主与法制》周刊摘录，三篇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撰写的两篇决策咨询报告获省政协采纳，参与凉山州重点立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立法

工作十余项。挂职担任德阳市司法局局长助理，期间受到司法部“嘉奖”；入选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双千计划”；入选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民商法学二级学科负责人于新循教授：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该学科出版专著《政府信用理论与法制保障要论》1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论我国破产债权例外制度——基于劣后债权的制度构建视角”等4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我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法治化研究”等省部级项目3项；获得“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

刑法学二级学科负责人蔡鹤教授：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兼任四川省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该学科出版专著《犯罪概念制约下的犯罪构成体系研究》1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论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的划分”等2篇；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刑法语境下法条竞合论的建构研究”1项；获得“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

宪法与行政法学二级学科负责人崔巍教授：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兼任四川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该学科出版专著《财政宪法的民生导向研究》1部；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制度探索”等4篇；主持四川教育厅重点项目“财政宪法的民生导向研究”1项。

诉讼法学二级学科负责人李长城教授：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兼任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该学科出版专著《刑事立法权的异化—中国地方性刑事诉讼规则研究》1部；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法治视角下的事件通报”等3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国刑事卷宗制度研究”等省部级项目2项；获得“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1项。

本学位点拥有一支职称结构合理、学历结构优化、年龄结构优势较明显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共55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21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38.18%；硕士学位48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87.27%，学历层次结构比较合理；教授10人，副教授20人，其他技术职称25人；35岁以下教师8人，36至45岁教师24人，46至55岁教师23人。专任教师中，55岁以下的中青年教师共有48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96.36%，45岁以下青年教师共有32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58.18%，年龄结构比较年轻；专任教师中，正高级、副高级等高级职称共有30人，占全院专任教师比达54.55%，职称结构总体合理、层次较高。

（二）课程教学

1.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人	学分	授课语言
1	法理学	专业基础课	罗玉尧	2	中文
2	法学前沿	专业基础课	刘洲、刘如翔、张光云、付恒、	2	中文

3	法律方法	专业基础课	唐稷尧, 蔡鹤	2	中文
4	立法法	学位点选修	孔德王	2	中文
5	基本权利研究	学位点选修	赵旭	2	中文
6	民法总论研究	专业基础课	李明华	2	中文
7	商法总论研究	专业基础课	于新循	2	中文
8	物权法与债权法 专题	专业基础课	徐琼、谢旻荻	3	中文
9	婚姻法与继承法 专题	学位点选修课	文瑛	1	中文
10	侵权法与人格权 法专题	学位点选修课	杨晓红、唐仪萱	2	中文
11	民商法实务专题	学位点选修课	李明华、杨晓红、甘露	3	中文
12	ADR 制度研究	学位点选修课	李志栋	2	中文
13	中国刑事诉讼	专业基础课	李长城	2	中文
14	中国民事诉讼	专业基础课	曾兴辉 李志栋	2	中文
15	英美刑法	专业基础课	蔡鹤	2	中文
16	中国刑法总论	专业基础课	唐稷尧、蔡鹤、陈山	3	中文
17	证据法原理	专业基础课	全亮	2	中文
18	中国司法制度	专业基础课	全亮、苏镜祥	2	中文
19	中国刑法分论	专业基础课	付恒、蔡鹤	2	中文
20	大陆刑法学	专业基础课	张光云	2	中文

21	犯罪学与刑事政策学	专业基础课	张光云	2	中文
22	刑事辩护实务研究	学位点选修课	苏镜祥	2	中文
23	刑事审判实务研究	学位点选修课	苏镜祥	2	中文
24	经济刑法	学位点选修课	唐稷尧、田承春	2	中文
25	少年司法制度	学位点选修课	李文汇	2	中文
26	刑法判解研究	学位点选修课	张光云、唐稷尧、杨番	2	中文
27	刑法经典选读	学位点选修课	王德政	2	中文
28	宪法学研究	专业基础课	宇龙	2	中文
29	行政法学研究	专业基础课	魏春艳	2	中文
30	检察学	专业基础课	李长城	2	中文
31	比较宪法学	专业基础课	宇龙、魏春艳	2	中文
32	人权法原理	专业基础课	赵旭	2	中文
33	比较行政法学	专业基础课	魏春艳、黄泽勇	2	中文
34	行政法案例分析	学位点选修课	熊宇	2	中文
35	财政宪法学研究	学位点选修课	崔巍	2	中文
36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专业基础课	杨小兰、谢旻荻	2	中文
37	公司法与破产法专题	学位点选修课	王燕莉、于新循	2	中文
3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研究	专业基础课	刘洲	2	中文

39	国际知识产权法 专题	学位点选修课	杨小兰	1	中文
40	证券法与保险法 专题	学位点选修课	刘如翔、彭丽容	2	中文
41	经济法专题	学位点选修课	刘洲、李荣	2	中文

2.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本学科打破二级学科壁垒，在法学一级学科视野下统筹布局，兼顾研究生教育的专业化和研究生的多元化需要，建立按法学一级学科来培养的“123②”型一体双向的课程体系。“1”是法学一级学科一个整体。课程体系设计在法学一级学科的视野中通盘考虑，所有（原）二级学科专业课程都包含在整体的法学一级学科课程体系之中。“2”是构造课程体系两大版块。一是学科基础与专业课程版块，旨在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的法学基础和法学专业素质。二是方向性拓展课程版块，旨在培养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学术能力或者法律实务能力。“3”是区分课程类型三个层级。一是法学一级学科基础必修与选修课程。二是法学一级学科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三是法学一级学科方向必修与选修课程。“②”是容纳人才发展两个方向。一是法学学术方向课程；二是法律实务方向课程。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建设计划完备，课程管理规范，3门课程获得校级研究生精品课程立项。

（三）导师指导

本学位点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制订的规范导师评定、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导师岗位制，强化导师负责制。对新增指导教师进行上岗培训，明确导师在研究生的学习指导、思想教育、生活指导等方面

的责任，明确培养程序，强化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意识。导师指导培养研究生责任心强，认真负责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满意度比较高。为了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主导作用，学院要求导师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不仅要指导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而且要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在严谨治学、科研道德和团结协作等方面为研究生树立楷模。在培养过程中，研究生导师每月至少听取研究生一次汇报，检查研究生业务学习和科研课题的进展情况，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培养工作。

（四）学术训练

本学位点搭建研究生学术训练平台，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聘请国内外专家做学术报告；鼓励和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会；鼓励申报研究生培育基金项目；让研究生广泛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定期举办研究生学术年会、研究生学术论坛、学科前沿讲座、创新竞赛等活动，扩大研究生视野，激发创新的兴趣，营造科学严谨、研究活跃、学术空气浓厚的学术氛围。研究生参加导师科研项目及获得其他渠道资助的科研项目较多，参与率较高。对研究生进行严格的、完整的、系统的科研训练，研究生通过“助教、助研、助管”等方式参与科研及教学活动。

（五）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努力开拓科研究生学术交流的途径。（1）采用“请进来”的办法，聘请国内外专家做学术报告数十场，受众均以在读研究生为主。（2）积极主办学术会议，为研究生搭建学术交流平台。因受新冠

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2020 年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 1 次，四川省学术会议 2 次，市级学术会议 3 次。（3）积极开展研究生学术交流，通过开设由研究生主讲的学术论坛、学术报告会等方式。并邀请相关专家为研究生进行期刊论文和学位论文写作培训，组织研究方法研讨，推动研究生科研方法学习的不断深入。

（六）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建立了从选题、开题、预答辩、评审到答辩全过程的严格、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坚持学位授予标准。（1）严格把握“选题关”，通过开题报告形式由专家组对研究生的选题方向、质量、论文结构进行集体会诊。（2）严格把握写作“指导关”，通过导师“一对一”指导、督促方式确保研究生论文写作的质量。（3）充分利用“预评审关”，在研究生论文提交评审之前，由各二级学科点对所有论文进行再次集体会诊并要求学生及时修改，确保提交评审的论文质量。（4）严格执行“双盲”评审制度。所有论文统一提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论文“双盲”评审“不合格率”较低，优秀论文评选比例较高，学位论文质量得到好评。（5）严格执行“答辩关”，对不符合答辩要求的论文实行延期答辩制度，要求研究生严格执行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答辩通过率较高，论文质量得到好评。

（七）质量保证

本学位点 2017 年（2020 届）招收法学硕士研究生 35 人，共 31 人于 2020 年 5 月通过论文答辩；学生的毕业论文在外审过程中，论文选题、论文结构、研究价值等均受到外审专家较高评价，31 篇论文全部

通过评审，其中《交通肇事后行为的刑事责任研究》在外审评审中获评“优秀”，《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版权保护研究》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八）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严格执行《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四川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打印要求及格式范本》等学校要求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每学年均对在校研究生开展专门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活动，通过不定期邀请相关专家举办学术规范专题讲座、组织一年一度的研究学术论坛论文评比以及研究导师一对一的专门教育等方式，不断地强化研究生的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意识，并且将每年的新生入学教育会以及硕士论文开题报告会和学术道德与规范教育结合起来开展。同时，充分借助论文重复率检测手段，对研究生在各种评比或学术活动中提交的论文进行严格把关，并要求签署诚信承诺书，产生了良好的示范和引导效应。由于措施得当，2020届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严格地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执行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任何学术不端行为。

（九）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面向社会之需，实用性强、就业面宽、发展空间大，用人单位、学术同行对本学位点研究生的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创新能力等评价较高，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较高、发展质量水平整体较高。（1）202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83.33%，主要前往党政机关、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尤

其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定位，集中面向中西部基层法律实务部门输送人才。（2）2020年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代表成果较为显著：1人获四川师范大学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7人独立在国内期刊公开发表15篇论文。（3）在常态化的专业学习中能够深度参与地方立法与司法活动，受到委托单位的好评。（4）毕业生基本功扎实，努力工作，吃苦耐劳，实习单位和工作单位的评价是“用得上、下得去”，能够迅速承担司法实务核心工作、能承担多个工作岗位的工作，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发现问题的能力，善于解决工作中棘手问题，很快就成为所在工作单位的骨干，发展势头良好。毕业生在工作中多次获得四川省法学会二三等奖、省级优秀律师称号、个人三等功等。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1.教学科研和支撑平台

本学位点在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平台建设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1）拥有省部级教学和科研支撑平台四个：四川省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四川省区域与国别重点研究基地——日本研究中心；（2）拥有校级教学和科研支撑平台三个：研究教育法律问题的研究机构——四川师范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研究青少年司法问题的研究机构——四川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研究与服务中心、研究科技政策和法律问题的研究机构——科技法治研究中心；（3）供研究生校内实践教学使用的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实验实训中

心；（4）涵盖传统法律职业领域与新兴法律职业领域的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学及联合培养基地 20 余个。

序号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批准年度	参与情况
1	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教育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南	教育部	2018	1(100%)
2	首批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四川省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四川省委政法委、四川省教育厅	2014	1(100%)
3	立法评估协作基地	四川省地方立法评估协作基地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1(100%)
4	培训基地	四川省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基地	四川省纪委监委	2019	1(100%)
5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四川省首个高校公共法律服务站	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教育厅	2019	1(100%)

2.科研项目

2020 年本学位点承担了一系列具有一定前沿性，与国家、四川省法治建设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的高级别科研项目，以及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其他类纵向与横向项目：（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2）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3）四川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 6 项；（4）四川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 3 项；（5）日本文部省特大型科研项目的分项目 1 项。此外，还包括两项其他类纵向以及横向项目。

通过这些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国家级、部级和省级科研项目，极大促进了本学位点的科研水平，产生了一批体现高质量、富有法治建设效益的科研成果，并在实际指导培养研究生等项工作中发挥了重

要作用。

3.科研成果

2020 年本学位点取得了一系列以项目、论文、专著、获奖为代表的体系化科研成果，主要成果包括：（1）完成国家级、部级及省级项目 2 项；（2）在《刑法论丛》、《澳门法学》、《重庆大学学报》、《中国青年社会科学》、《南京农业大学学报》、《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各类权威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3）在四川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等知名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及其他出版物 4 部。

（二）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比较完备，依据《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制订了《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评奖标准科学合理，研究生获奖助机会多、水平高、覆盖面广，奖助评定过程中无投诉现象。（1）成立了以学院党委书记为主任委员，院长、导师代表（6 人）、辅导员（1 人）、学生代表（1 人）为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到评审主体的公平公正。（2）对于奖助学金的评定实行结构化量化评分，按照学年成绩（占 30%）+科研成果（占 50%）+综合考评（占 20%）的方式计算，按照研究生得分从高到低排序作为奖学金分配基本依据，做到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3）奖助学金体系较为完善，奖学金体系涵盖了国家奖学金（20000 元）、学业一等奖学金（10000 元）、学业二等奖学金（8000）、学业三等奖学金（6000 元）、校长奖学金（当年应交学费金额）、励志一

等奖学金（5000元）、励志二等奖学金（3000元）、矩衡律师励志奖学金（2000元）等各个级差，资助水平较高。（4）本学位点奖助学金覆盖面广。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每人每年享有6000元国家助学金，本学位点严格执行该项规定，业已实现了对所有全日制脱产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助学金全覆盖。国家奖学金从二、三年级在读研究生申请者中按专业择优评选。学业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和校长奖学金依据各个年级、专业的人数，按比例划拨名额，此三项奖学金在全体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中加起来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三）管理服务

本学位点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制度健全，研究生管理工作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设研究生辅导员统一负责落实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管理规定，职责明确、行之有效，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到位，研究生满意度高。（1）从学籍管理、学生管理、课堂管理、寝室管理、请销假管理、违纪处分管理等各方面制订了共计8项权益保障制度，并由专职辅导员负责统一执行。（2）按5400元/年（月基本津贴500元，按照9个月发放，工作期满并且考核成绩为合格以上再给予2个学分和900元考评奖励）设立研究生“三助”岗位，研究生参与主动性高。（3）在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中对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与服务社会活动专门设置加分项予以鼓励和引导，激发了研究生参与社会工作的热情。（4）以院党委书记负总责、专职辅导员具体协调和组织，导师结合专业培养担当指导的方式，对

研究生从思想政治教育（含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学术道德教育、公共责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融合教育、规范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超过 2/3 的在学研究生满意度较高。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服务国家依法治国战略和地方法治建设是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使命。本学科以高质量人才培养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为依托，积极主动投身区域和行业法治建设，在促进地方和行业法治建设、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其一，充分发挥智库功能，服务地方和行业立法建设。参与全国性行政规章——《教育部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活动，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度认可；作为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的首批立法协作评估基地之一，先后两次参与地方性法规审查评估工作；积极参与四川省科技管理领域立法活动，为《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修订提供全程专家服务。

其二，充分发挥学科特色，服务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地方法治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共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西南）”，连续四年组织四川省“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及全国总决赛四川代表队的集训，取得优异成绩。积极开展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有效指导涉青少年权益案件的处理，与四川省司法厅、教育厅共建四川省首个校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四川师范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第一，目标定位与特色方面。尽管本学位授权点已经明确了目标定位并形成较鲜明特色，但围绕目标定位设置的学位标准不够具体、契合度不够高，同时围绕学位点建设的具体措施有待进一步明确、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

第二，师资队伍方面。专业方向带头人的学术影响力较弱、标志性学术成果缺乏、国家级项目偏少、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师资队伍中博士学位的比例偏低，具有海外学术经历的人数偏少；部分专业的生师比分布不够均衡。

第三，科学研究方面。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平台的建设比较滞后，高级别、高水平的研究基地或中心比较缺乏；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尚未取得突破，高级别科研项目的按期结项率不够高；高水平刊物发表论文数量较少，标志性、影响性研究成果缺乏。

第四，人才培养方面。人才培养的软硬件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经费不够充足；课程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课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的精品课程资源比较缺乏；研究生学术创新训练与交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训练不足，高水平的学术交流特别是全国性、国际性学术交流有待进一步突破；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的学位论文比较缺乏；研究生管理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体系及具体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毕业研究生的有效就业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就业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措施

第一，目标定位方面。贯彻实施《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明确目标和发展定位，凝练学科特色，加大学科建设扶持力度，重点实现刑法学科在省内进一步突破并在国内取得一定影响，民商法、宪法与行政法、诉讼法的特色研究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将法学院建设成为四川省内一流、西南地区知名的法学教育与研究的中心和基地。紧扣“面向西部、面向基层、面向法律实践”高级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进一步完善学位标准。

第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灵活人才引进方式，加大高水平法学人才的引进力度，吸引在国内有较高知名度的法学专家担任专业方向带头人；加大现有师资队伍培养扶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骨干教师赴境内、外著名高校跟随名师深造、访学，培养和储备一批具有成长潜力、学术实力深厚的专业方向带头人后备人选。同时，根据生源情况及经济社会需求情况，兼顾学科优势与学科整体平衡，适度调节招生计划指标投放，适度引导专任教师研究方向。

第三，科学研究方面。积极争取，盘活资源，加大高水平科研基地建设，巩固和提升实践教学平台建设水平；建立和完善高水平、高质量科研项目导向激励机制，积极拓展和引导新兴领域与交叉型研究方向，注重提高学术研究成果的应用与转化，巩固和提高高水平、高质量应用成果转化扶持力度；加大高水平、标志性学术成果奖励机制，重点通过《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促进科研奖励办法》提高提高科研奖励和扶持力度，引导和催生一批高水平学术成果。

第四，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一体双向”人才培养模式。首先，紧扣培养目标，进一步打破学科壁垒，加强课程体系和高水平课程资源建设，在按法学一级学科进行人才培养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注重特色培养、分类培养；其次，在学术能力培养上既注重传统理论法学研究的一般要求，更注重面向实践的创新能力的培养，在实践能力培养上既注重法律知识、法律思维的体系化传授，更注重解决法律事务问题的实践能力培养；再次，完善学位论文质量评价标准，严格学术规范要求，加大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力度；复次，充分关注和回应研究生多元化需求，加强人才培养保障体系建设，发展多态学术实务资源，学术型方向资源与实务型方向资源对于不同方向的学生在利用上实现有偏重的交互融合；最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管理服务水平，优化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加大研究生就业指导服务，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